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数据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韬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6,562,507.00	2,212,968,834.67	5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757,736.71	166,087,818.68	9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210,163.01	153,466,406.68	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659,544.62	617,002,398.08	-6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6	9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6	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4.60%	3.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1,193,316.13	10,014,456,485.03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8,394,868.41	3,709,585,122.44	8.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3%	91,055,442.00	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6%	78,723,124.00	59,042,34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8%	16,972,790.00	0.0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1.73%	7,974,235.00	0.00	冻结	7,974,235.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1.61%	7,438,300.00	0.00		
吴有香	境内自然人	0.98%	4,506,88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777,302.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000,101.00	0.0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0.65%	2,983,393.00	0.00		
靳国栋	境内自然人	0.56%	2,596,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03 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9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9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完成网上路演、摇号及配售等事项，2023 年 8 月 29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公司，由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同时依托马来西亚的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该子公司名称拟为“KEVATECH SDN. BHD.”。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